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4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宏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宏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宏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购买湖南三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68号的厂房及设备，拟投资6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对现有的环保设施进行整改及完善，建设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区主要布置原料及产品存放区、抛丸区、脱脂区、水洗区、表调区、皮膜磷化区、电泳区、烘干固化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其他公辅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涂装3750吨电泳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宏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并建设。原沅江市泰和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年产三万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配套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审（书）〔2012〕1号）同时废止。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20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及表3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50 吨/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厂内现有生产设施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对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滤料及废 RO 膜、废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废钢丸、废布袋、除尘灰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内暂存，更换时提前预约有资质单位入厂清运处置；槽渣、废超滤膜、污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2 吨/年、氮氧化物 0.12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1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3 吨/年、总磷 0.01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所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并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